附件1

2021业务年度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

保险事项入库申报指南

1. 支持对象

对在我市登记注册，具有对外贸易经营资格，自主向国家批准从事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保险公司）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并已缴纳保费（含保险公司垫付，下同）的企业，给予一定比例的资助。

1. 支持时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所发生的项目，以保险费发票开具日期为准。

三、支持标准

（一）对投保“一般企业类”保险产品的企业，按照实际缴纳保险费给予不超过30％的资助。

（二）对投保“小微企业类”保险产品的企业，如实缴保费不超过资助额上限的，取实缴保费金额为资助金额；如超过资助额上限的，取2019年度出口额分段值上限的0.048%为应资助金额。

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险种的企业分类，具体解释详见附件1-1。

四、申报程序和材料

符合条件的企业按属地原则（企业注册地）及以下程序申报。

（一）资金申报流程及操作时限。

由符合条件的企业提出申请，由广东省一级保险公司组织所承保的企业申报，收集材料(2份)并复核确认，填报《一般企业类业务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见附件1-2）及《专项资金收款账户信息汇总表》（电子版，见附件1-5），投保年度结束后，在2022年1月20日前将申请材料送市商务局。

保险公司垫付类业务（小微垫付类企业）由承保保险公司按投保企业注册属地原则（注册地以营业执照登记地为准）报送市商务局；

省属及中央驻粤企业按注册属地原则报送市商务局。

逾期未提供或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存在问题而导致无法享受财政资助，由申请企业自行承担。

（二）保险公司申报材料。

1.“一般企业类”保费申报材料：

1. 《一般企业类业务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见附件1-2，保险公司填写）
2. 2021业务年度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一般企业类申请表（附件1-3，企业填写）；

（3）保单明细表（复印件）；

（4）保险费全额发票（复印件）；

（5）付款银行水单或流水清单（复印件）；

（6）与申报企业相关的发票清单汇总表（电子版，保险公司汇总提供）。

2. “小微企业类”保费申报材料：

1. 经小微企业盖章的保单文件（复印件）；对于小微企业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线上投保/续转的，由市商务局登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自行查询和下载投保企业明细清单（含单一窗口报关情况），无需提供保单文件；对2019年度出口额分段内的小微企业，2020年在“单一窗口”无相关数据的，需由企业提供2020或2021年出口报关单1份（复印件）。
2. 小微企业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附件1-4①或②）；
3. 保险费全额发票（复印件）；
4. 相关应收款台账；
5. 专项评审、复核过程中认为所需要补充的其他佐证材料。

4.折算汇率以粤商务贸函〔2021〕84号文正式发文时间（2021年4月7日）中国银行的美元中间价折算为美元金额，参考汇率为6.5384。

五、资金审核和拨付

市商务局参照《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2021业务年度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入库申报指引的通知》（粤商务贸函〔2021〕84号）和《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2022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商务贸函〔2021〕201号）要求印发我市项目申报指南，切实履行对本地区项目的申报、评审、复核、入库职责，严格核实项目申报条件及实施情况，按照省级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采取委托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评审等程序，确定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和支持金额。经内部审议程序确定支持的项目，纳入地市项目库范围，并将入库项目报省商务厅备案。年度省级预算草案经省人大审议批准后，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或已明确异议处理意见后，下达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由省、市财政部门分别按财政预算级次及国库管理规定办理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手续。

附件：1-1. 申报指南注意事项

1-2. 2021业务年度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一般企业类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

1-3. 2021业务年度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一般企业类申请表

1-4. 小微企业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①保险公司垫

付、②保险公司未垫付）

1-5. 专项资金收款账户信息汇总表

附件1-1

申报指南注意事项

一、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险种的企业分类定义

“一般企业类”包括中国信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综合保险”、“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小企业综合保险”、“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小企业综合保险（小微企业适用）”、“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特定合同保险”、“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买方违约保险”,中国人保“短期出口贸易信用保险”、“中小企业短期出口贸易信用保险”、“短期出口特定合同信用保险”,太平洋保险的“出口贸易信用保险（短期）”，平安产险的“出口贸易短期信用保险”，大地保险“短期出口贸易信用保险”等产品。保险公司应在该通知印发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一般企业类”保险产品介绍报广东省商务厅备案。

“小微企业类”是指保险公司采用平台类保险产品承保2019年度出口额在300万美元以下（含300万美元）的小微企业业务，包括中国信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小企业综合保险（小微企业适用）”、中国人保“小微企业短期出口贸易信用保险”、太平洋保险“小微企业出口信用保险”、平安产险的“小微企业出口贸易短期信用保险”等产品。为更好落实国家关于进一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引导保险公司根据市场化原则适度降低保险费率，确保对企业风险保障力度不减等要求，“小微企业专项”保险产品需继续维持原有的赔付比例、单一买方赔偿上限等保单承保条件，确保不减弱对小微企业的风险保障力度。保险公司应在该通知印发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小微企业类”保险方案报广东省商务厅备案，并在每季度末向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小微企业专项的承保情况（含当年新签或者续保的企业清单）。

附件1-2

2021业务年度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一般企业类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

**结算时间：2021年1月至12月**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属地市** | **企业名称** | **海关编码** | **保单编号** | **投保金额**  **（美元）** | **实缴保费**  **（人民币元）** | **申请资助金额（人民币元）** | **备注** | |
|  |  |  |  |  | 1 | 2 | 3 | 4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兹声明以上填报内容无讹并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1-3

2021业务年度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一般企业类申请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联系人 | 姓名 |
| 联系电话 | 固话：  手机： |
| 企业注册地 |  | 企业经营地址 |  |
| 企业海关编码 |  | 保单号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是否省属企业或中央驻穗企业 | □ 是 □ 否 |
| 2020年度出口额 | 万美元 | 投保时间 | 年 月至 月 |
| 投保金额 | 美元 | 已缴保险费 | 人民币元 |
| 申请资助金额 | 元人民币 | | |
| 企业开户银行名称（人民币）： | | | |
| 企业开户银行账号（人民币）： | | | |
| 兹声明以上填报内容无讹并承担法律责任。  企业法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 | | |

说明：1、企业名称及开户银行名称需填全称，即“XX银行股份有限公司XX分行（支行）”；

2、银行账号应为申请企业接收资助资金的人民币开户银行账号；

3、申请企业应提供一套申报材料，每套申报材料需包含此表一式二份，其余材料为一式一份。

附件1-4①

小微企业类业务申请汇总表（保险公司垫付）

**结算时间：2021年1月至12月**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属地市 | 企业名称 | 企业经营地址 | 保单编号 | 海关编码 | 2019年度出口额(美元) | 已发生保费金额（人民币元) | 保险公司垫付保险费金额（人民币） | 申请资助金额  （人民币） | | 备注 | |
|  |  |  |  |  |  |  | 1 | 2 | 3 | | 4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兹声明以上填报内容无讹并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1-4②

小微企业类业务申请汇总表（保险公司未垫付）

**结算时间：2021年1月至12月**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属地市 | 企业名称 | 企业经营地址 | 保单编号 | 海关编码 | | 2019年度出口额(美元) | | 已发生保费金额  (人民币元) | | 保险公司未垫付保险费金额（人民币） | | 申请资助金额  （人民币） | | 备注 |
|  |  |  |  |  |  | |  | | 1 | | 2 | | 3 | | 4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兹声明以上填报内容无讹并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1-5

专项资金收款账户信息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结算时间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 | | | | | | |
| 填报单位： | | | |  |  |  |
| **序号** | **所属地市** | **出口企业编码** | **出 口 企 业 名 称** | **企业开户银行名称** | **企业开户银行账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